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刊登在 2013 年 3 月 6 日的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《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没有异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，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置合理，能够保证公司管理规范运作、经营业务有序开展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

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是客观和真实的，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